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晨瑛  
電話：24201122轉1305  
傳真：24201844  
電子信箱：130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070255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\_107025564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（僱）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，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，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（僱）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惟不得逾原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